

新编企业 财务会计

●主 编 熊瑞芬

●副主编 傅 磊 刘志翔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出发,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颁布的会计制度的会计理论,会计实务处理和会计报告体系。

本书具有系统性、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既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企业财务会计”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财会工作人员全面系统掌握新会计制度的培训教材和业务学习用书。

新编企业财务会计

主编:熊瑞芬 副主编:傅磊 刘志翔

责任编辑 应月燕

*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万寿路)

电子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顺义李史山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410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定价:14.00 元

ISBN7-5053-2140-4/F·153

前 言

《新编企业财务会计》是根据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我国新会计制度编写的大专院校会计学专业使用的新教材。新的会计制度,对我国四十多年来的传统会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模式进行了重大变革,体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新的会计政策、新的会计核算方法和新的会计报告体系。为了适应这种变化,本教材对旧教材的会计理论、会计实务处理、会计报告体系作了全面的更新,以使教学内容密切结合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实际。

本教材具有较强的系统性、理论性、实用性、可操作性,既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企业财务会计”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财务会计工作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全面、系统掌握新会计制度的培训教材和业务学习用书。

本书由北京经济学院财政会计系副教授熊瑞芬任主编,傅磊副教授、刘志翔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熊瑞芬第一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傅磊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刘志翔第七章、第十章,陈迈第四章,尹世芬第二章,李刚第六章,郭敬第五章。本书由王又庄教授主审。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者 93.6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企业财务会计的涵义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	(3)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9)
第四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对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17)
第二章 货币资金	(20)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20)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21)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1)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58)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61)
第三章 应收款项	(72)
第一节 应收帐款概述	(72)
第二节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帐款的管理与核算	(84)
第三节 应收票据的管理与核算	(86)
第四章 存货	(96)
第一节 存货概述	(96)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103)
第三节 包装物的核算	(131)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39)
第五节 产成品的核算	(142)
第六节 商品的核算	(146)
第七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158)

第五章 固定资产	(16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62)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7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78)
第四节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核算	(193)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96)
第六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202)
第七节 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	(203)
第六章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206)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206)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15)
第三节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224)
第七章 对外投资	(228)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228)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33)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38)
第八章 流动负债	(260)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260)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62)
第九章 长期负债	(303)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303)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314)
第十章 损益	(336)
第一节 损益概述	(336)
第二节 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338)

第三节	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344)
第四节	业务收支的核算	(347)
第五节	利润或亏损的核算	(365)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37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377)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381)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394)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397)
第五节	资本的增减变动	(419)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423)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42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427)
第三节	损益表	(439)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44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企业财务会的涵义

会计作为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们管理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对生产中的消耗和成果关心，在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共同的。正是由于这种关心，才使会计成为“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人们对生产消耗和成果的关心更为迫切，从而促使会计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逐渐形成了独立的管理职能。会计也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逐渐完善起来。

会计的主要特点是用货币量度对经济过程中占用的财产物资和发生的劳动耗费进行系统的计算、记录、分析和检查，会计的实质是管理，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

企业会计可以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

财务会计是指为企业以外的投资者、债权人等提供决策所需的经济信息而进行的会计。所以又称对外报告会计。这种会计的主要职能是向外界人士或机构陈报关于企业的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管理会计是指为企业当局提供决策所需经济信息而进行的会计。所以又称对内报告会计。这种会计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管理当局制订短期的和长期的投资和经营规划，指导和控制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而它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适应管理当局的特定需要，在内容上灵活多样。它使用的陈报信息的方式视需要而定，不

拘一格。

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是会计的两个主要分支。但是应当指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之间经常互相渗透、密切联系,它们都是为了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的。财务会计的一些基本记录,虽然直接或间接地为编制公开的财务报表而设,但很多企业内部决策所需的经济信息,同样来源于这些会计记录。此外,尽管编制财务报表属于财务会计的范围,企业管理当局同时也必须十分关心这些报表上的指标,因为这些指标综合地说明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益,是评价企业经营成就的依据。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各有侧重、各具特点。

财务会计主要是通过“凭证、帐簿、报表”,这些会计的专门方法,提供企业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以及一定期间经营成果情况的一整套信息处理系统。尽管财务会计也向企业管理当局传送财务信息,但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与企业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团体和个人。如:供投资人及潜在的投资人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获利能力,以便评价业绩,作出投资决策;供银行和其它债权人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作出信贷决策;供政府的税务机关核定税务;供证券管理机构实施证券管理。财务会计对数据的正确性要求比较严格,各项数据之间存在相互勾稽关系。

管理会计并不遵循定型的会计模式,所用的会计方法比较灵活,它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对比和分析,使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能据以对日常发生的一切经济活动进行规划与控制,并帮助企业管理人员作出各种专门决策的一整套信息处理系统。因此管理会计提供的资料具有较多的针对性。管理会计较多地强调数据的决策相关性,对数据正确性和勾稽关系的要求不如财务会计那样严格。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

财务会计的理论和方法是建立在一些基本概念之上的。要恰当地进行会计工作，正确地使用会计信息，要看懂一个企业的财务报告，必须首先理解和掌握以下这些概念。

一、资产

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流动性质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一)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流动资产一般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现金及各种存款是指库存现金、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存款等。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其它资产。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它应收款、预付货款、预付及待摊费用等。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生产而储存的商品、产成品、半成品以及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二)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可能或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它投资。

长期投资的目的可以是积累整笔资金，以供特定的用途的需要，如为了更新厂房、设备，或为了支付职工养老金等。也可以是为了控制其它企业的业务，如购入并长期持有相关企业一定份额的股票。还可以是为了扩展经营规模购置企业目前并不急需的土地、房屋等。

一年内可以到期兑现的债券投资，应在会计报告长期投资项目下单独列示。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应在会计报告中分别列示。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各种无形资产应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并以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告中列示。

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法律没有规定有效期限，企业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或者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确定。除企业合并外，商誉不得作价入帐。

无形资产按是否可确指划分，可分为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两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是指那些具有专门名称、可以个别取得或作为资产的组成部分取得，或作为整个企业的一部分进行买卖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专营权、商标权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是指那些不可特别辨认，不能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如商誉。

（五）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是指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它待摊费用。

（六）其它资产

其它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长期资产。其它资产应在会计报告中分项列示。

二、负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经济责任。负债又称债权人权益。所谓权益就是对于一个企业的资产可以提出要求的权利，它由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两个部分组成。

债权人权益——负债，就是将来要在一个固定的，或可以确定的日期，用现金、劳务或其它资产予以偿付的那些对企业提出的要求权。象资产一样，负债按偿付期限的长短或流动性质划分，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一）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内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用流动资产偿还或者以新的流动负债所获得的资金来抵偿的各种债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相比，可以反映出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会计报告中必须将流动负债单独反映。流动负债一般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付内部单位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交利润、应付股利、其它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流动负债按其应付金额的确定方法不同，可以分为能肯定应付金额的流动负债、视经营情况好坏而确定应付金额的流动负债、以及估计确定应付金额的流动负债三类。

1. 能肯定应付金额的流动负债，是指根据契约或有关法律的规定，必须将肯定的应付金额于到期日予以偿还的债务，如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存入保证金、其它应付款等。

2. 视经营情况而确定应付金额的流动负债，是指视一定期间的经营情况而确定应付金额的流动负债，如应交税金，应交利润等。

3. 估计确定应付金额的流动负债，是指无法确定其确切的应付金额，有时应付的日期和接受人也无法确定的债务，这类债务必须根据以往的经验、调查研究资料和客观现实，估计负债的金额，如

产品质量担保债务、票券兑换债务等。

流动负债的余额应在会计报告中分项列示。

(二)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的债务，是指除了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以外，企业向债权人筹集的可以由企业长期使用的资本。长期负债的数额一般较大，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增添规模较大和价值较高的设备、购置房地产、扩充厂房等。

按项目划分，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其尚未摊销的余额应作为应付债券的加项或减项列示。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应在长期负债项下单独列示。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所谓企业净资产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额，是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要求权。其数额取决于企业的获利能力，如果企业在经营中获利，所有者权益将随之增长，反之则缩减。任何企业的所有者权益都是由在企业中的所有者投资净额和企业经营中所获得的利润（或亏损）构成。企业以股份公司形式组织时，所有者权益就是股东权益。

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有独资、合伙和股份公司三种。独资和合伙企业的资本结构大致相同，所有者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股份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别于独资和合伙企业，所有者（股东）对企业的债务仅以其投入的资本为限。

所有者权益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等。盈余公积包括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各种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等。投资人投入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本利润所包括的各项目，应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四、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企业财务状况的表达式，也是企业会计对象的表达式。在会计上把企业持有的货币和可以用货币计量的各种资源（如原料、在产品、产成品、债权、设备、房屋等）称为资产。为取得和持有这些资产所需的资本来源，主要来自所有者投资和信贷。在任何时候，企业的资产恒等于其所有者和债权人对这些资产的要求权，因为企业必需承担如期偿还债务的责任。这样，从企业角度看，就可以把债权人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称为负债；所有者的要求权，体现为对全部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的权益，称为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称为权益，因而，任何企业在任何时点上，资产总额总是等于其权益总额，这种平衡关系用等式的方式表示称为会计等式。即：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等式列示了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属于会计主体的各项资产，与向企业提出各种要求权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状况。企业所拥有的资产，都是债权人和所有者提供的。企业的每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都不会破坏会计等式。

五、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收入，是一定时期内向顾客提供商品或劳务而获得的货币资金或应收帐款。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其它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是会计学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涉及面较广的实践问题。企业一般应于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分期收款销售的，可按合同约定的各期应收款项，或以本期实际收到的分期销售价款，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和实际完工进度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退回、销售折扣和销售折让应作为销售收入的抵减项目记帐。

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其他销售收入包括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外购商品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营业收入应按产品销售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分项列出。

六、费用、成本

费用是企业一定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耗费，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

直接费用是直接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内部生产经营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或共同费用，应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企业行政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为销售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应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支付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本期尚未支付、但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应预提计入本期。

企业一般应按月进行成本计算。成本计算的方法，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类型和成本管理要求自行确定。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企业应按实际发生的数额核算费用和成本。

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项目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七、净收益

净收益又称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再减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

投资净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股利和利息等，扣除投资损失后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企业实现的利润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应按有关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和办法分配。企业如有亏损，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弥补。未弥补部分应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企业应当按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各项目在会计报表中分别列示。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是指组织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这些前提条件是从会计实践中抽象出来，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有用性、合理性和可靠性。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主要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币值稳定四个方面。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凡是具有经济业务的任何特定的单独实体，都需要也可以用会计为它服务，成为一个特定的会计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特定的企业（如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合伙企业或一家独资企业），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某一特定的组成部分（如分公司、部门），也可以是一家通过控股关系在一个统一的决策机构指导下经营的联营公司，也可以是一个具有经济业务的特定的非营利组织。会计主体这一前提认为，会计主体所反映的是一个特定主体的经济业务，而不是业主个人的财务活动，也不是其它主体的业务。

作为独立整体的会计主体在经济上是独立的，除了分清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外，还必须分清企业的财务活动与业主以及职工个人的财务活动。在反映和处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问题时，必须从企业整体出发，也就是从会计主体的角度正确计算经济活动所取得的收益或损失，正确确定资产和对外承担的债务，以提供必要的经济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是一个特定的经济单位，它同时也是会计主体；而独资与合伙企业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也就是说，独资和合伙组织的企业，它们所拥有的财产和对外所负的债务，在法律上仍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和债务，独资和合伙组织的企业在业务上所作的种种行为，仍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行为。但是在会计上必须把它们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来处理，严格区分企业经营活动与业主个人或合伙人个人的财务活动。集团公司通常由若干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组成，但集团公司合并报表时，必须把集团公司视为一个独立的会计整体。

会计主体这一前提，可以使财务会计工作正确地反映企业所有的财产和对外所负的债务，准确地计算企业在经营中所取得的收益和发生的损失，为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不会面临破产，进行清算。因而它持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换，而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根据这一基本前提行事，会计原则就得以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解决很多常见的财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例如：我们将资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将负债划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收入和费用的确定采用权责发生制；企业债权债务金额的确定以及偿债能力的计算都是从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前提出发的。

当然，一些企业可能会变得无力偿债，而被迫宣告破产或进行法律上的改组。如果一个会计主体发生变化或企业停业清理时，那么“持续经营”这一前提已不再存在，所有以这一前提为基础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也就不适用了。这时应按资产评估结果或清算价格反映资产负债情况。也就是说，在企业经济状况恶化、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可以而且也允许不采用持续经营这一前提，而另行

作出合乎情理的另一种会计处理。

建立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为企业继续经营和未来财务决策服务的财务报表，必须标明其时间范围或时点，表明财务报表的有效期限。

三、会计期间

企业的经济活动在时间上是持续不断的，会计人员不能等到企业结束经营时才为它编制财务报表。为了满足企业内部和外界决策的需要，就不得不定期地结算帐目，把财务报表编制出来。换句话说，为了及时地提供制订财务决策所需要的经济信息，对于那些引起资产和权益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就必须设法定期地予以计量、登记、并人为地截取一段时期，以便编制分期的财务报表。所谓会计期间，就是将一个企业的全部经营期间人为地加以划分的一段相等的较短期间。

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它可以是历年，也可以是营业年。营业年以每年中企业活动的最低点作为年度终了的期间。此外，大多数企业为了各种各样的目的还按季、按月编制财务报表。但应注意，为了将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进行比较，各会计期间的长度必须是相同的。在我国大多数企业采用历年制，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度，起讫日期与公历日期相同。

划分会计期间，进行会计工作，必然会带来以下的问题：

第一、一个企业在某一段时间（如年、季、月）中各项资产和权益的变动同现金的收入和支出在时间上有时是不一致的。例如因商业信用而出现的赊欠业务、固定资产的使用与租金支付、银行贷款的使用与利息支付等资产使用期与现金支付期不一致的情况，于是有两种处理经济业务的会计方法可供选择，即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第二、对于某经济业务需要运用判断加以估计，估计的因素不能不对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发生影响。例如，某些费用要在本期和将来各期之间进行分配，如，折旧费、大修理费用，坏帐准备等都